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永宗於民國113年11月8日20時至21時15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單一犯意，於飲酒結束後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載送友人至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附近，又接續駕駛上開車輛欲返家，而行駛於道路；嗣其因行車不穩，在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92巷口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面露酒容，於同日21時59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張永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五)汽車車籍資料。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  
02 告為警查獲前雖有先駕駛車輛載送友人至特定地點後再駕車  
03 欲返家之舉動，然其係在同次酒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  
04 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所  
05 侵害者並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  
06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7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  
08 前於105年間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09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速偵字第3805號為緩起訴處  
10 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其明  
11 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不思警惕，猶漠視  
12 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  
13 於酒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  
14 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前案記  
15 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  
16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本次為警測得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宜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附錄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